



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娄勤俭主持大会并讲话: 跑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第一棒”

快报讯 1月29日下午,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主持会议并讲话。

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娄勤俭、李小敏、王燕文、陈震宁、许仲梓、邢春宁、刘捍东、魏国强、曲福田、陈蒙蒙担任执行主席。大会应到代表793人, 实到740人, 符合法定人数。

在主席台就座的有, 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 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罗志军,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张连珍,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蒋定之, 省领导黄莉新、杨岳、樊金龙、王常松、张敬华、许昆林、郭元强、张爱军、费高云、马秋林、刘旸、陈星莺、赵世勇、惠建林、马欣, 驻苏部队、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程晓健、夏道虎、刘华, 南京市领导韩立明、龙翔, 老同志陈焕友、史和平、公丕祥、赵鹏、徐鸣、范燕青、许津荣、王雪非, 省政府秘书长陈建刚等。

大会进行了投票选举。计票结束后, 大会主席团召开第六次会议, 听取总监票人关于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并根据大会《选举办法》的规定, 确认选举结果有效。随后, 选举结果正式向大会宣布, 马秋林同志当选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司勇、刘庆、陈正邦、周毅、赵建阳、秦一彬、袁功民、程晓健同志当选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王常松同志当选为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全场以热烈的掌声, 对他们表示祝贺。

大会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 通过了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大会表决通过了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关于江苏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关于江苏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的决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娄勤俭在大会闭幕前讲话。他说,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已经完成各项议程。这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时刻, 召开的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凝心聚力、矢志奋斗的大会。“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是大会最激昂的旋律, 也是全体代表最澎湃的心声。我们一起经历了狂风骤雨、闯过了激流险滩, 迎来了雨后彩虹, 尽管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面临各种新的考验, 我们有更足的信心和底气,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迈向现代化建设的美好未来。

娄勤俭强调, 前进道路上, “核心的力量”是根本, 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 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进新征程, 我们必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 贯穿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坚决地听从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令, 自



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炜 摄

觉用新思想解放思想、统一思想, 以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前进道路上, “制度的力量”是优势, 我们要以强烈的制度自信, 更加广泛汇聚起现代化建设的磅礴伟力。要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等现代化建设重大问题, 履职尽责、奋发作为,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前进道路上, “法治的力量”是保障, 我们要以坚定的法治意识, 用良法善治为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扎实推进依法治省, 着力营造法治化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发展动力和活力, 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成为人民群众的坚定信仰和普遍自觉。前进

道路上, “人民的力量”是依靠, 我们要以深厚的人民情怀, 确保各项工作始终牢牢植根人民。要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 持续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 让人民享有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

娄勤俭强调, 我们要增强执行的自觉性、创造性、穿透力, 展现更多的创新创造。现在, 全省各地已经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转化成“十四五”规划, 转化为新一年的目标任务。要把贯彻执行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 对中央决策部署一抓到底, 对事关江苏发展重大抓手一抓到底, 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一抓到底, 在没有先例的方面率先作出成功案例, 在普遍在做的方面做得

更快更好, 在解决现代化共性问题上积累实践经验。

娄勤俭强调, 我们要为大局担当、为未来担当、为人民担当, 承担好一茬人的历史责任。我们手中掌握的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棒”, 一定要把这一棒跑好、跑出节奏、跑出加速度。在牢牢守住稳定、安全、生态、廉政“四条底线”的前提下, 要用开膀子、创新突破, 用更大的决心和毅力解决好历史积累的发展问题、民生问题, 用更加过硬的成果服务全国、支撑大局, 把江苏带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和通过的9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大会闭幕后进行了宪法宣誓。
陈月飞

马秋林当选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常松当选为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1月29日下午, 在刚刚闭幕的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马秋林同志当选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常松同志当选为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马秋林同志简历

马秋林, 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男, 1960年7月生, 汉族, 江苏镇江人, 在职研究生学历, 工学博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2年5月参加工作。
1978.05—1982.05 南京化工学院南化分院化工机械专业学习
1982.05—1983.11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乙烯工程指挥部技术员
1983.11—1988.01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芳烃厂PTA科技技术员
1988.01—1988.09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化工厂氧化精制车间技术员、副主任
1988.09—1991.03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化工厂精制车间副主任
1991.03—1993.12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化工厂PTA车间副主任
1993.12—1996.03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化工厂PTA车间主任 (1995.12高级工程师)

1996.03—1998.07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化工厂副厂长
1998.07—1999.10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副厂长
1999.10—2002.07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 (1998.06—2001.09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学院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获工程硕士学位)
2002.07—2004.03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2.12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4.03—2005.09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09—2006.10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09—2006.03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学院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获工学博士学位)
2006.10—2008.03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03—2010.04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4—2013.03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03—2014.07 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7—2015.09 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5.09—2016.05 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05—2021.01 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
2021.01起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
党的十八大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十三届省委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王常松同志简历

王常松, 现任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男, 1962年7月生, 汉族, 安徽无为为人, 研究生学历, 法学硕士学位, 198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6年8月参加工作。
1979.09—1983.09 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学习
1983.09—1986.08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理学理论专业研究生
1986.08—1987.02 审计署法规司干部
1987.02—1988.08 审计署法规司一处副主任科员 (其间: 1987.09—1988.05河南省审计局挂职锻炼)
1988.08—1990.08 审计署法规司一处主任科员
1990.08—1993.01 审计署法规司一处副处长
1993.01—1998.09 审计署法规司一处处长 (其间: 1997.08—1998.09挂职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副县长)

1998.09—1999.11 审计署法制司司长助理
1999.11—2002.04 审计署法制司副司长
2002.04—2004.07 审计署法制司司长
2004.07—2006.07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
2006.07—2008.11 审计署经贸审计司司长
2008.11—2009.07 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
2009.07—2010.11 审计署法规司司长
2010.11—2010.12 吉林省松原市委副书记 (正厅级)
2010.12—2011.01 吉林省松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2011.01—2011.05 吉林省松原市委副书记、市长
2011.05—2013.01 吉林省松原市委书记
2013.01—2013.0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松原市委书记
2013.03—2016.0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2016.06—2018.01 黑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2018.01—2020.03 黑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0.03—2020.05 江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2020.05—2021.01 江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党的十八届、十九大代表, 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 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十三届省委委员、常委,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陈月飞